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預期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最多約為13,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09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0%（或約4,1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i)約30%（或約4,1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iii)約20%（或約2,7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及(iv)約20%（或約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亦不設最低籌資金額。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之方式出售該等供股股份。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上限	: 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4,4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13,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21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3.85%；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4.1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2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幅度；及
- (vi)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80,000坡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67.32%。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約為0.09港元。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09港元、每股0.127港元及14.17%。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香港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會造成潛在攤薄效應，但經考慮(i) 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 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按低於股份過往市價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故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對其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亦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削減至以下水平：(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 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原本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可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將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之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有權按上述基準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均屬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至少須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 配售期 : 自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數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及(ii)段不可豁免。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2024年6月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6月30日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不行使其權利豁免有關條件或延長該等條件達成時間之情況下），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 配售期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施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事項；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有關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因審批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對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對可靠、高效之人力資源的需求。此等行業經常需要可靈活調動的人力資源支援，以降低成本及應對隨季節波動的市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87,000坡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524,000坡元，增幅達約89.3%。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新加坡經濟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復常邁進一大步。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新加坡的旅遊業呈現蓬勃發展勢頭。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新加坡的國際遊客數量達約12,300,000人，接近2022年全年（約6,300,000人）的兩倍。本公司預計，在航班連通性及運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逐步重新開放的背景下，新加坡旅遊業在未來一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公司相信，旅遊業復甦將同時帶動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產生更多人力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及新加坡入境遊客數量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這正是本集團擴大規模以把握市場需求創造利潤的良機。為此，本公司計劃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有助本集團就員工及承包商屬性背景建立更全面的數據庫，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為僱主或客戶選配合適的人選或派遣員工。此外，本公司擬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以擴大可供調配的勞動力，從而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日益增長的人力需求。

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開拓新商機，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勞動力呈持續下降趨勢，共減少了219,000人，降幅為6%。隨著香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逐漸恢復正常，勞動力減少不可避免地導致嚴重的人力短缺。此外，私營部門的職位空缺總數在兩年內激增近一倍，於2023年3月達到77,800個。因此，職位空缺率達到2.8%，創九年來新高。

本公司相信，去年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旅遊業的政策，將進一步增加當地私營部門對人力的需求，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對人力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擴大業務及佔領香港當地市場的良機。有鑒於此，本公司計劃於香港設立營運中心及僱用若干員工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以滿足當地需求。本集團在香港建立員工隊伍後，將為員工安排職業培訓，確保員工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為香港各個勞動密集型行業提供服務，尤其側重於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業。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在新加坡取得巨大成功，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按需要調配高質素工人方面的能力及一貫的良好記錄，屆時香港當地的商業企業將可隨時獲得可靠的人力資源支持，而無需為招聘、培訓及挽留自身員工而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

因此，本公司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僅可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必要的資金，亦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後）最多為約13,6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升級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ii) 約4,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於為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
- (iii)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於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及
- (iv) 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備選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附註1） 公眾股東	9,146,600	12.70	27,439,800	12.70	9,146,600	4.23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144,000,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62,853,400	87.30	188,560,200	87.30	62,853,400	29.10
	<u>72,000,000</u>	<u>100.0</u>	<u>216,000,000</u>	<u>100.0</u>	<u>216,000,000</u>	<u>100.0</u>

附註：

1.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玉芝實益擁有。
2. 由於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520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供股通函。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1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為565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達致2,260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股份，因此長遠而言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能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公佈任何此類變動。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記錄日期.....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至 2024年4月3日（星期三）
就供股而言之記錄日期.....	2024年4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2024年5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30日，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4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約為1坡元兌5.82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坡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內。

* 僅供識別